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扩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未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投资建设扩产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1.4 亿元（含购买土地使用权款），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出资，用于项目的开发和运营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的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协议的签署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建设项目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华立科技扩产项目；
- 2、项目投资规模：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1.4 亿元（含购买土地使用权款）；
- 3、项目建设期：公司计划项目自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1 年内动工，项目工程的开发建设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；
- 4、项目实施主体：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（一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

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，公司产能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负荷状态，现有条件预计无法充分满足业务扩张与技术创新需求。公司拟通过投资建设项目，扩大产能，优化产品结构，为技术储备和产品迭代提供基础设施支撑，确保长期运营的稳定性，推动构建高效协同的产业链体系，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预计该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的合理性

公司通过对项目财务盈利能力分析、融资方案分析、财务偿债能力分析等可知，本项目经济效益预计良好。

四、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

（一）项目建设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还须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。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本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可能存在延期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，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新建项目可能面临政策变化、市场需求、资源配置、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在新建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导向，适时调整经营决策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规模、建设周期、用地承诺产值、税收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，同时，未来宏观经济、市场形势等变化也可能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影响，存在无法完成承诺的准入标准指标而导致的违约责任风险等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